合同编号:

2026年度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全省24座历史文化名城开展资料核查、实地踏勘、评估研判，开展潜在保护对象调研，编制专项评估工作报告及台账、汇报材料等全套成果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成果编制与修改、成果提交与验收。

2、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3、乙方应至少指派 13 名专门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具体工作，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必须指定至少2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事宜，负责随时解决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评，并愿意就甲方检查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5、交付成果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6、具体验收组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编制单位应完成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输出2026年度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服务项目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按要求完成优化、汇报、验收等工作，验收通过后提交成果终稿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二、服务团队

人员配置表

序号	项目角色	人数	资格要求	所在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	技术负责人	1	正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3	第一片区组组长	1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	第二片区组组长	1	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第三片区组组长	1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评估技术人员	12	城乡规划、建筑学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	联合体三方分别配置
7	综合协调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8	质量保密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396300.00）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即叁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356670.00元）。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39630.00元）。

3、乙方为联合体的，上述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指定账户；牵头单位收到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联合体协议》，向各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3、甲方组织协调服务成果的审定、验收;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5、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5‰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4、甲方拒不接收乙方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乙方逾期交付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10、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研究报告编制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1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

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2、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6391581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78660188000008427	乙方（牵头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8322325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3700023509089214727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8426682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帐号：908011580000079357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82203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103607334718

研究所